



課程知識增益系列

個人財務管理新透視

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代表

課程內容

第二日 上午

第一部分：金錢的時間值基本概念

第二部分：個人消費者財務及信貸

第二日 下午

第一部分：風險與回報

第二部分：人生不同階段的理財計劃策略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- 財務預算
- 為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作財務策劃
-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簡介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財務預算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個人財務策劃包括三種基本行爲：

- 控制日常財務，以便能夠從事自身感到滿意或享受的事情。
- 選擇並遵循達到長期財務目標的過程，例如購買房屋、安排子女入讀大學或享受舒適的退休生活。
- 建立財務安全網，預防因危疾或其他個人不幸事件造成的財務災難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財務預算是成功理財的第一步！

理由？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預算中應出現的項目：

- 收入
- 儲蓄及投資
- 食物
- 住房
- 水電
- 服裝
- 醫療
- 娛樂
- 交通
- 慈善捐助
- 其他開支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為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作財務策劃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人生不同階段的投資

- 一般人生階段
- 設定投資目標
- 建立投資組合
- 檢討投資組合
- 挑選適當投資產品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一般人生階段

- 年青單身人士
- 已婚，無子女
- 夫婦雙方均在職，有子女
- 單親人士
- 中年夫婦，有子女
- 即將退休人士
- 退休人士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不同人生階段的個人財務策劃

- 隨著步入不同人生階段，財務目標及投資策略將會跟隨轉變。
- 最終，每個人都要考慮家庭的具體情況及當時的經濟狀況，然後作出決定及採取行動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設定投資目標

- 收入連同保本
- 收入連同適度增長
- 增長連同收入
- 增長
- 進取型增長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建立投資組合

- 人與人之間不會有完全相同的投資目標。
- 適用於個人投資者的投資組合建立及管理過程，一般包括四個因素
 1. 投資年期
 2. 風險承受水平
 3. 多元化
 4. 流動性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檢討投資組合

- 每年檢討以確保投資組合符合投資目標，並有助避免因市場短期波動而作出改變。
- 有關於投資組合檢討的一些問題：
 1. 應相隔多少時間檢討投資組合？
 2. 已投入資金的表現如何？
 3. 資產分配／多元化的情況如何？
- 生活中的任何改變，不論屬於預期內外，都可即時檢討投資組合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挑選適當產品

- 投資者類型
- 風險承受能力
 1. 冒險型與保守型
 2. 新進型與資深型
 3. 投資者所處人生階段
 4. 積蓄型與花費型
- 投資目標
- 投資年期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簡介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簡介

- 香港人口急劇老化。在 2004 年，65 歲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約 12%，但預計到 2033 年會上升至 27%。
- 情況主要因為香港的出生率低與預期壽命延長所致。
- 人口老化意味著日後的就業人口須承擔更多退休人士的開支。
- 在實施強積金制度之前，香港只有約三分之一的工作人口擁有某種形式的退休保障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簡介

- 世界銀行在 1994 年發表《扭轉老年危機：保障長者及促進增長的政策》(Averting the Old-Age Crisis: Policies to Protect the Old and Promote Growth)報告書中，倡議為保障長者提出以下三大支柱方案：
 1. 由公營機構管理，以稅收資助的社會安全網；
 2. 由私人管理的強制性全面供款計劃；及
 3. 個人自願儲蓄和保險。
- 在 1995 年，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（《強積金條例》）制定，有關的附屬法例亦在 1998 年、1999 年和 2000 年通過。
- 強積金制度在 2000 年 12 月開始推行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最新統計數字	
(截至2006年12月31日)	
強積金登記比率	
- 僱主	98.5 %
- 有關僱員	97.7 %
- 自僱人士	74.5 %
核准受託人	19
強積金計劃	40
- 集成信託計劃	36
- 行業計劃	2
- 僱主營辦計劃	2

核准成分基金	316
以基金種類劃分	
- 均衡基金	135
- 股票基金	87
- 保本基金	40
- 保證基金	31
- 債券基金	18
- 貨幣市場基金	5
以營辦計劃種類劃分	
- 集成信託計劃	293
- 行業計劃	13
- 僱主營辦計劃	10

資料來源：積金局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計劃分爲三類：

集成信託計劃：最常見的強積金計劃。公開讓已參與是項計劃的僱主屬下的有關僱員、自僱人士及將累算權益由其他計劃轉移的人士參加。

僱主營辦計劃：只限受僱於同一僱主及其有關連公司的有關僱員參加。

行業計劃：特別爲僱員流動性高的飲食業和建造業而設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涵蓋範圍

- 不論你屬於僱員或是自僱人士，凡年齡介乎 18 歲至 65 歲，並經常在香港居住和工作，都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。
- 在強積金制度下，僱員可以是一般僱員或臨時僱員。在僱傭合約下連續受僱不少於 60 日的人士，不論是全職或是兼職，均屬一般僱員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涵蓋範圍

- 假如從事飲食業或建造業，並以按日方式聘用或受僱期少於 60 日的人士，均屬臨時僱員。
- 假如並非以僱員身分工作（即為自己工作），而收入來自生產或買賣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人士，便屬自僱人士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獲豁免人士：

- 家務僱員；
- 自僱小販；
- 受法定退休金計劃或公積金計劃保障的人士（例如公務員及津貼或補助學校教師）；
-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成員；
- 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來港工作少於 13 個月的海外人士；及
- 駐香港的歐洲委員會屬下的歐洲聯盟辦事處的僱員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供款

- 假如你是僱員，收入介乎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（現時分別為每月 20,000 元和 5,000 元），你的僱主須在你的有關入息中扣除5%，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。
- 但是，僱員毋須為僱用期的首 30 日及其後的不完整供款期作出供款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供款

- 僱主須同時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同樣的供款額，即僱員有關入息的 5%（以最高入息水平為限，現時為每月 20,000 元）。
- 這筆供款將即時歸屬於僱員，成為僱員在計劃內的累算權益。
- 自僱人士的供款額則為有關入息的 5%（以最高和最低入息水平為限，現時分別為每月 20,000 元和 5,000 元或每年 240,000 元和 60,000 元）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供款

- 自僱人士可選擇按月或按年供款。
- 「有關入息」包括工資、薪金、假期津貼、費用、佣金、花紅、獎金、合約酬金、獎金或津貼，但不包括房屋津貼或其他房屋福利，亦不包括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。
- 自僱人士、僱員和僱主皆可選擇在強制性供款以外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稅務寬減

- 僱員

強制性供款可用作扣稅，最高扣減額為每年 12,000 元。

- 僱主

強積金供款可用作扣稅，但扣減額不得超逾僱員年度酬金的 15%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

- 僱主可利用其在強積金計劃就僱員所繳付供款而產生的累算權益，用作抵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所規定須支付的長期服務金和遣散費。
- 僱主在抵銷這些酬金費用時，必須遵守《僱傭條例》就其支付這些款項所訂立的其他規定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強積金制度的特點

累算權益的提取

- 根據《強積金條例》的規定，計劃成員只有在年屆 65 歲時方可要求提取累算權益，但下列情況除外：
 1. 年屆 60 歲時提早退休；或
 2. 永久離開香港；或
 3. 完全喪失工作能力；或
 4. 死亡；或
 5. 賬戶結存少於 5,000 元，在過去 12 個月沒有向計劃作出供款，並表明無意在可見將來成為受僱或自僱人士。

人生不同階段的 理財計劃策略

本節完